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湘人社发〔2023〕1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3年工资集体协商  
“春季要约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各有关企业（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要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体协商新理念，服务企业、服务职工、

服务基层，努力促进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指导广大企业依法用工，关爱员工，引导广大劳动者爱岗敬业，提升技能，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于2023年3月—6月在全省集中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落实《湖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湖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湖南省集体合同规定》等法规政策规定，围绕“全面宣贯二十大，团结奋进促发展”协商主题，规范协商程序，提升协商质量，增强履约实效，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共同富裕，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和谐力量。

##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因企施策，切实提升工资协商质量和实效。**企业要根据政府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职工工资水平，合理提出年度职工工资增长目标。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幅度较大或亏损严重的，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后，可实行零增长或适当降低工资，但支付给依法提供了正

常劳动职工的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要参考本地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整相应岗位职工工资，形成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体系；要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具有激励性、导向性的职工福利制度。工资总额实行核准制管理的国有企业，重点就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分配形式和分配差距进行协商，发挥职工民主参与作用。建筑业、服务业、传统制造业等各类劳动密集型行业，重点就主要工种计件单价、劳动定额及工资调整幅度等进行协商，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依照法定标准，制定或修改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对不能单独开展协商的小微企业，各地要组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区域协商重点突出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办法等“底线”，行业协商重点突出劳动标准、劳动定额等“标准”。各地要加强推进产业集聚乡镇（园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在辖区内选树至少一个行业或者区域特点突出的示范性集体协商典型，总结示范点的先进经验，组织协商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 **（二）突出重点领域，抓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

各地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快递员、网约工、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集体协商稳定灵活用工领域劳动关系的作用，引导新业态行业企业和劳动者

树立“共商、共建、共赢、共享”理念，切实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作为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工作的主线，坚持合法合理、利益兼顾、因企制宜、稳定有序的协商原则，依据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提升企业和职工获得感、满意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的协商机制，聚焦工资标准、休息休假、劳动卫生安全等劳动者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以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积极探索新时期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的新路径，让集体协商成为企业与职工凝心聚力促发展、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有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载体。

### **（三）突出技能价值，探索开展技术工人薪酬专项集体协商。**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提出“要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让技术工人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国有企业要探索开展技术工人薪酬专项集体协商，完善企业薪酬制度，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围绕荣誉奖励、技术贡献、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协商，实现技术工人收入与公司发展、效益增长同步，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潜能，打通职工成长通道，引导职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提升企业竞争实力，进一步夯实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

造业高地的技能人才基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工资集体协商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在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工作大局中找准定位，在促进共同富裕大局中谋划推进工作。要把集体协商作为广泛动员职工与企业凝聚合力、共谋发展、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的制度保障，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强化对集体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分工到人。要以“起跑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奋斗姿态，认真组织部署“春季要约行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整合各方力量，狠抓推进落实。要加强集体协商专兼职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懂协商、敢协商、善协商的专兼职指导员队伍，着力提高企业集体协商的质量和成效。

**（二）密切协同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及合法性审查职责，通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对审查通过的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和其他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备案，加强集体协商指导监督、集体合同审查管理、争议调处等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督促企业工会认真听取、收集职工意见，积极启动要约程序，要约书发出后，要主动跟踪，及时提醒应约，努力实现应约尽约；要有效指导劳资双方立足企业实际，确定集体协商的内容和标准，促进双方达成

共识，按照法定程序签订特色鲜明、注重实效的集体合同；要同步建立集体协商工作纸质和电子台帐，加强对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要监督集体合同履行、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促进集体协商工作规范运作。企业代表组织要重点做好行业（区域）、商会、非公企业组织建设，承担组织和推荐首席代表的职责，引导企业经营者梳理协商理念、通过协商化解矛盾，指导企业提出要约和应约、履行集体合同，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商协会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提高经营者对工资集体协商的认识，积极回应工资集体协商要约。

**（三）强化宣传引导。**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地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利用好宣传阵地和社会资源，进园区、企业、街道、生产一线、发展前沿，向广大企业和劳动者讲好新时代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讲足伟大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激活企业发展动能，营造激励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要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集体协商的重大意义，加强与企业行政协商沟通，引导职工理性表达诉求，提供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指导企业和工会（职工）发挥协商主体作用，依法开展协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努力形成开展“春季要约行动”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四）做好质效评估。**各地要扎实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提升巩固集体合同建制率，做到“真协商、真签约、真履行”，促进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继续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选树和案例汇编工作，及时梳理开展集体协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重要活动、采取的重要举措，总结好的做法与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将深入企业开展指导服务，不定期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性、区域性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情况进行抽查，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春季要约行动”后请各单位做好总结，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情况和开展示范点活动以及典型案例等情况按部门对口原则分别上报。

联系人：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王俊

电话：0731-84900047，84900062（传真）

邮箱：hnlbgx@sina.com;

湖南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刘敏

电话：0731-84320151，84320151（传真）

邮箱：hnflbz@126.com;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雇主工作部 朱健

联系电话：0731-82214830，0731-82214830（传真）

邮箱：hnsqx307@163.com；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法律服务处 文卫民

联系电话：0731-85539739，0731-85539741（传真）

邮箱：707900864@qq.com。

附件：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附件：

## 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企业类型	发出要约		回应要约		签订集体合同		不予回应 (拒绝协商)	企业拒绝 协商原因 以及人社 部门处理 情况
	企业 数	覆盖 职工数	企业 数	覆盖 职工数	企业 数	覆盖 职工数	企业数	
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或集体 企业								
私营企业 (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								
其他企业								
合 计								

备注：1. 请各地于2023年6月30日前上报；

2. 不予回应或拒绝协商的企业数量、类型、原因及人社部门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另附纸说明。

